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号（季刊）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8）
- 3、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通知.....（2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70）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93）

- 3、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101)
- 4、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和《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105)
- 5、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119)

### **【政策解读】**

- 1、《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59)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62)
- 3、安阳市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政策解读.....(165)
- 4、《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169)
- 5、《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171)
- 6、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和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174)

#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殷政〔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5日

## 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7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条块结合、条块融合”的原则，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探索综合行政执法职能配置、机构设置、运行保障、协调机制等方面的新路径，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交由乡镇集中行使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执法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分批推进。采取分批推进的方式，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按照“先易后难、先少后多，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逐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着力破解基层治理中“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难题。

——坚持权责明晰。坚持“权责一致、边界清晰”，区级相关执法部门在乡镇范围内不再行使已下放的行政处罚权，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对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对乡镇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执法迅速、监督到位。

——坚持统一运行。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主体地位，行政处罚权下放至乡镇后，统一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集中行使。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标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行政执法制度，统一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场地标准、执法标识，确保

执法公平、公正。

## 二、赋权范围和执法职能

### （一）赋权范围

在殷都区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西郊乡、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共计 10 个乡镇，成建制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赋予乡镇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消防救援等 6 个领域 72 项行政处罚权。

### （二）执法职能

赋予乡镇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共 72 项，详见附件）

- 1.自然资源 and 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 2.城市管理方面的 32 项行政处罚权；
- 3.水利方面的 11 项行政处罚权；
- 4.农业农村方面的 12 项行政处罚权；
- 5.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的 5 项行政处罚权；
- 6.消防救援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 三、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

（一）实行统筹指挥调度。各乡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建立乡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统筹指挥、研究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乡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

法机构，具体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对超出职权范围的案件，及时向区级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处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核定所需编制，配备大队长 1 名、副队长 1—2 名，执法人员为乡镇正式在编人员，经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办案、保密、档案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明确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回避程序案件流程规定。区级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业务指导，强化帮扶培训，实行派员实地指导、驻地指导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司法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其在执法工作中的法治保障和执法监督能力水平，确保执法流程规范，提高办案质量、降低执法风险。

（四）建立完善执法运行网络。各乡镇依托网格化管理现有资源，统筹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村级基层组织、一村一警等基层治理力量，全面实行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建立乡镇、村（居）执法运行网络，确保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实现“发现、报告、交办、核实、处置、反馈、考评”全链条管理。

（五）加强执法保障。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罚没收入征缴方式及具体操作流程由区财政局制定。所需办公场所设置、执法车辆、执法装

备、制式服装和标志等统一纳入各乡镇财政预算，按相关规定配备。

#### 四、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

（一）执法主体界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具体执法工作由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开展。

（二）行政执法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执法证件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开展执法活动合法合规。

（四）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区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其提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相关的管理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办案信息的资源共享，每月进行案件统计分析，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处罚结果，分类抄送区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区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衔接，及时受理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的案件线索，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乡镇人民政府。

（五）法律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

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推进全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参与、强化协同，形成改革合力，有力有序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依法稳妥推进。区司法局要指导乡镇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机制构建、办公场所设置、执法装备配备等执法平台搭建工作，及时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件资格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区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程序以及区乡两级执法部门的执法边界、协调联动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自2023年7月1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设置为期6个月的工作过渡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由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指导乡镇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执法。过渡期结束后，原实施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印发公布实施方案和赋权目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明确

监管措施，全面启动，积极作为，稳妥实施。

（三）强化运行监管。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适时对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需要增加行政处罚事项或者调整承接不到位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职权事项增加或调整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件：**1.殷都区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殷都区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附件 1

# 殷都区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区自然资源局
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区自然资源局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自然资源局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区城管局
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区城管局
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区城管局
1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区城管局
1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区城管局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区城管局
1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城管局
1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城管局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区城管局
1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区城管局
18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区城管局
19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区城管局
2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区城管局
2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区城管局
22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区城管局
2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区城管局
2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区城管局
26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区城管局
27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区城管局
28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区城管局
29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区城管局
30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区城管局
31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区城管局
32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区城管局
33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城管局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区城管局
3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区城管局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区城管局
3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城管局
39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区水利局
40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1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2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3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4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5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6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区水利局
4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区水利局
48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区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区水利局
5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5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区农业农村局
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
53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5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农业农村局
5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
5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
5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
5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
5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区农业农村局
6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区农业农村局
61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区农业农村局
6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3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6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6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7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7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72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殷都区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 殷都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殷政〔2023〕46号

为进一步扶持辖区建筑企业成长，吸引优秀建筑企业入驻，全面提升全区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本区从事房屋、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水运、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及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的企业。

### 二、企业落户优惠政策

（一）新落户的总承包特级或双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500万元发展资金。税收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二）新落户我区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300万元发展资金；新落户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发展资金；新落户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发展资金。新落户的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三级企业参照总承包企业标准，减半奖励。税收核算从企业在区域内注册之日起，满两年。奖励资金经财政、税务部门核验后90日内给予企业兑

现。

（三）对新落户我区的其他建筑类企业及相关企业（包括建筑劳务公司、建筑规划设计公司、建筑财务结算总部、房地产公司等）完成各项落户手续，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 300 万元以下的，按区财政贡献 10%奖励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按区财政贡献 20%奖励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年度区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区财政贡献 30%奖励企业发展资金。税收核算从企业在区域内注册之日起，满两年。奖励资金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申请，经财政、税务部门核验后 90 日内给予企业兑现。

（四）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为我区推荐、引入优秀建筑企业。对为我区建筑招商工作做出贡献的社会人士给与一定奖励。引进一家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奖励 30 万元，引进一家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奖励 10 万元，引进一家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奖励 2 万元。引进一家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奖励 5 万元，引进一家专业承包二级企业奖励 2 万元。引进落户其他建筑类企业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在新落户企业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三项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予以奖励。

（五）鼓励新落户企业积极完成统计入库。凡是新落户我区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二级、三级企业，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三级企业，完成工商、税务、资质迁移手续，并完成统计入库后，第一年度申报产值在 3000 万以上的企业，

其当年区财政贡献部分全部作为企业发展资金。其中 70%作为企业落户奖，20%补贴企业办公用房费用，10%作为社会引荐人奖励。该条作为单独奖励政策，与第二项的（一）（二）（四）条政策，以及第三项有关政策不同时重复奖励。若已获（一）（二）（四）条政策奖励或者区内其他政策奖励，则扣除已获奖励资金，只奖差额部分。

### 三、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一）在殷都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的建筑类企业，在区域外开展业务，按照企业对区财政贡献的 3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每年兑付四次，即当年 4、7、10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兑付上一季度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负担，若新落户企业第一年度获第二项（一）（二）（三）（五）条奖励政策，则第一年度不再重复享受该政策，从第二年度开始执行该政策。

（二）对工程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 30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中州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给予主承建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同一类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

（三）鼓励企业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加强数字建造技术应用。对投资规模达到 2 亿元以上的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和本地列入省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并采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的项目，享受殷都区重点项目优惠政策支持，实行“一事一议”。

（四）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的，分别奖励该企业 200 万元、50 万元。增项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按晋升同等级主项资质减半奖励。对建筑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晋升为一级奖励该企业 5 万元。同一年度有多项资质晋升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只奖一项”原则奖励。企业晋升资质证办理完毕后提出申请 90 日内给予兑付。

（五）对在殷都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的建筑类企业(含建筑劳务公司、专业承包企业、园林绿化公司、建筑财务结算总部等)，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督促和帮助建筑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且选择查账征收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可按 1%预征收。

（六）推进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对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区财政贡献在 300 万以上建筑企业给与办公用房补贴。对于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按区财政贡献的 10%作为企业办公用房补贴，但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租赁费用；对在殷都区新建、共建、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按区财政贡献的 30%给与一次性发展补助，但最高不超过办公用房成本费用的 5%。对建筑企业优先保障经营总部用地供应并给予最大优惠，新征用地需交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奖励企业再发展。

（七）鼓励乡（镇）街道对辖区楼宇盘活，用于引进建筑企业的入驻；根据引进企业实际，需要在其他乡（镇）街

道区域内注册设立办公地址的，引进乡（镇）街道与落户乡（镇）街道协商确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划定比例。

（八）在殷都区辖区内承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若综合税负达到 4.3%以上，超出部分区财政实得的 30%扶持企业发展。

（九）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或区财政年贡献达到 1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奖励企业资金 10 万元。对年产值达到 30 亿元或区财政年贡献达到 2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奖励企业资金 50 万元；对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或区财政年贡献达到 3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奖励企业资金 100 万元；对区财政年贡献较上年翻一番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一事一议”予以奖励。产值与税收分别由统计和税务部门核验后 90 日给予企业兑付。

#### **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加大司法服务保障力度。完善我区建筑业司法保障维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制度，加强政法、司法、财政、税务、住建等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和协作，健全企业法律援助服务制度。协调成立殷都区建筑业巡回法庭，定期对涉及建筑业纠纷进行巡回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建殷都区建筑业专业法律援助团队，指导企业法务部门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根据建筑企业的需求，帮助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法务培训，提升建筑企业法务工作水平。定期开展建筑领域违法犯罪和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建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二）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重点解决建筑企业融资难问题，扶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三）加大建筑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的考核，将乡（镇）街道建筑招商引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鼓励区直单位部门发挥招商引资的主观能动作用，对在建筑招商引资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在年度考核和岗位等级晋升中优先使用。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扶持奖励资金均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进行初步核实，提交区住建局核实备案，最后经财政、税务部门核验后拨付至乡（镇）街道给予企业兑现。

（二）奖励资金原则由受益单位按比例承担，兑现。所有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且不重复原则执行。企业在殷都区域外的建设项目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奖励资金可以“一事一议”。企业当年所享受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对本区财政的实际贡献。

（三）所有由区财政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收，不计入企业对区财政的贡献部分。

（四）所有企业奖励资金均单独预算，不占用乡（镇）街道的一般工作经费指标。区财政和各乡镇（镇）街道应优先安排。

（五）若国家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后，综合类资质企业参照特级企业执行；总承包甲级、乙级企业参照总承包一级，

二级企业执行；专业承包甲级，乙级企业参照专业承包一级、二级执行。

（六）因国家政策调整，以上奖励政策若有与国家政策相悖的条款，则该条款自动废止。

（七）本意见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2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2023年7月14日

# 殷都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通知

殷政〔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0日

## 安阳市殷都区“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前 言

安阳市殷都区，位于河南省最北部，地处安阳市区西北，为太行山波状复背斜东翼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其地理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殷都区是世界文化遗产——殷墟所在地，是安阳市的工业区、文化旅游区、金融区、商贸物流区，是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的重要工程治理区。

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

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这一创新举措，加大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已成为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优先任务。

《安阳市殷都区“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在《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基础上、在《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下、在《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框架下编制而成。《规划》结合殷都区实际，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局，提出了符合殷都区实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规划》适用于殷都区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其管理，是规划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总体概况

#### 1. 自然地理概况

##### (1) 区位与交通

殷都区位于河南省最北部，安阳市区西北部，其东邻北关区，西邻林州市，南与龙安区毗邻，北与河北磁县接壤。

地理坐标：东经113°55′~114°22′，北纬36°03′~

36° 21′ 40″。殷都区距省会郑州 173 千米，京广铁路、107 国道纵贯南北，洹河贯穿东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纵贯全区。

## （2）气候条件

殷都区属北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1℃，每年 7 月份气温最高，月平均 27℃，1 月份最低，月平均-1.8℃；据安阳市水资源公报，殷都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780.2mm；全区平均无霜期为 205 天；殷都区属季风气候区，春夏秋以偏南风为多，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9 米/秒；蒸发量随气温变化而增减，夏季蒸发量最多为 601.3mm，春秋季节次之，冬季蒸发量最少为 176.9mm；全年日照时数为 2525.7h。

## （3）地形地貌

殷都区地处太行山东麓，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呈阶梯状降低，区内最高点位于磊口乡的沙帽砬山，海拔 674.8m。地貌类型可分为侵蚀剥蚀低山、侵蚀剥蚀丘陵、侵蚀剥蚀台地、冲积平缓平原和谷地、冲洪积倾斜平原地貌，全区地形结构复杂。

## （4）河流水系

殷都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洹河、汾洪江等，均属海河流域的卫河水系，主要水利工程有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段、双泉水库、跃进渠、漳南渠等。

## （5）地质环境

殷都区地处华北地层区山西分区太行山小区和华北平原分区豫北小区交接部位，区域出露的地层有古生界寒武系

( $\epsilon$ )、古生界奥陶系(O)、古生界石炭系(C)、古生界二叠系(P)及新生界新近系(N)、新生界第四系(Q)。大多区域为第四系覆盖,主要由亚砂土、亚黏土及碎石组成,其成因类型较复杂,有冲积、洪积、坡积、残积等,厚度变化不大,一般在50m-70m,最大厚度近100m。

安阳位于太行山隆起带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交接部位,殷都区区内新构造运动比较明显,对本区城乡建设及地质灾害的发生具有较大影响。殷都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相应的基本烈度为VIII度。

#### (6) 行政区划

2002年行政区划调整后设立殷都区,2016年11月与2018年8月两次区域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调整后,殷都区全区现辖10个乡镇、9个街道、300个行政村、50个社区,总面积687平方千米,常驻人口71.5万人。下辖乡镇、街道分别为: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西郊乡、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北蒙街道、相台街道、铁西路街道、梅园庄街道、清风街道、电厂路街道、纱厂路街道、水冶街道、李珍街道。

#### (7) 功能定位

“十四五”时期,殷都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的发展战略,进一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全省重要的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新型化工及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殷都建设新征程，为安阳市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发挥强大引擎作用，展现殷都价值。

## 2. 自然资源概况

### （1）水资源

殷都区年接纳的自然水约为 4128.8 万  $m^3$ ，年均径流量为 808 万  $m^3$ ，过境水总量约为 6389 万  $mm^3$ ，利用量约 1328 万  $mm^3$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约占全市的约占全市的 15%。

殷都区地下水分布很不均匀，因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性不同而差异很大。东部平原区属于富水区，水层厚度 20m—30m，单井出水量可达 3000 $m^3/d$ —5000 $m^3/d$ ；西部山地丘陵区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雨补给，并以小南海泉和珍珠泉排泄为主；平原区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河渠入渗补给，并以人工开采排泄为主。

### （2）土地资源

殷都区下辖面积 687 $km^2$ ，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按地类划分，其中耕地 297.50 $km^2$ ，占全区面积的 45.88%；园地 3.82 $km^2$ ，占全区面积的 0.59%；林地 134.27 $km^2$ ，占全区面积的 20.71%；草地 27.01 $km^2$ ，占全区面积的 4.16%；商服用地 5.00 $km^2$ ，占全区面积的 0.77%；工矿仓储用地 51.42 $km^2$ ，占全区面积的 7.93%；住宅用地 72.01 $km^2$ ，占全区面积的 11.1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4 $km^2$ ，占全区面积的

0.96%；特殊用地 2.86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0.44%；交通运输用地 25.06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3.8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34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2.98%；其他土地 3.91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0.60%。

按“三大类”划分，其中：农用地 454.55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70.10%；建设用地 155.92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24.04%；未利用地 37.98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5.86%；湿地 16.21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2.50%，湿地保护率约 65%。

三线划定面积中，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 222.46km<sup>2</sup>，城镇开发边界占地面积 110.93km<sup>2</sup>，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4km<sup>2</sup>。

### （3）矿产资源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矿产 20 多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5 种，上表矿区 37 个，包括煤矿、铁矿、石灰岩矿等，其中大型 8 处、中型 7 处、小型 22 处。

煤炭为殷都区优势矿产，共有矿区 9 处，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4 处，小型 1 处，煤质主要为贫煤、焦煤、无烟煤等，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8.9 亿吨。铁矿共有矿区 18 处，其中中型 1 处，保有铁矿资源储量 1637.6 万吨。石灰岩中熔剂用灰岩和水泥用灰岩是殷都区的优势矿种，其中熔剂用灰岩共有矿区 1 处，为大型，保有资源储量 5094.5 万吨；水泥用灰岩有矿区 6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1 处，保有资源储量 223073.5 万吨。其他非金属矿产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共有矿区 1 个，为小型，目前保有资源储量 15118.1 千立方米。

### 3. 生态系统现状

#### (1) 生态功能区划

据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建议，殷都区属南太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片区一级分区、太行山山前倾斜平原生态环境修复区二级分区，主要生态问题为水生态环境、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局部水土保持能力较差，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据《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在河南省的空间分区中，殷都区属平原农业生态涵养区中的豫北平原、三大山地生态屏障区中的太行山生态屏障、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育廊道。明确提出要加强太行山生态屏障生态修复，实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历史遗留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

据《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殷都区 10 个乡镇、9 个街道中，其北蒙街道、西郊乡、相台街道、梅园庄街道、清风街道、电厂路街道、铁西路街道、纱厂路街道、安丰乡、洪河屯乡、曲沟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属中心城区生态功能提升核心及辐射区；其水冶镇、铜冶镇、伦掌镇、都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水冶街道、李珍街道等 8 个乡镇街道属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其区内漳河、洹河、双泉水库、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殷都区段等属东部平原海河流域农业生态涵养区；其区内漳河、洹河、南水北调中线总

干渠殷都区段等属生态安全保育廊道建设区；其安阳塔山市级森林公园属生态节点保护区。均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2）生态环境类型

殷都区主要有山地、林地、农田以及城镇生态系统。山地生态系统包括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林地生态系统包括森林、乔木林、灌木林等。农田生态系统包括山地丘陵区坡耕地、梯田、淮海平原区耕地及农田林网等。城镇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殷都区城区及镇区，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

## （3）生态系统结构

殷都区属暖温带地区，自然条件和地理差异较为明显，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一般。

从水平结构，殷都区的地理环境条件受地形、水文、土壤、气候等环境因子的综合影响，植物在地面上的分布并非是均匀的。有的地段种类多、植被盖度大的地段动物种类也相应多，反之则少。如西部以山地丘陵为主，植物种类多，分布差异大；东部以冲积平缓平原为主，植物分布差异小，覆盖度大。

从垂直结构，殷都区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在海拔高度不同的生境上的垂直分布差别小，在生态系统内部不同类型物种及不同个体的垂直分层上主要体现在土壤类型上。西部地区以双层半密实粉土、粘性土土体为主，岩性为灰黄色黄土状粉土及粉质粘土，垂直节理发育，含钙质结核及少量的小角砾。土体密实程度中等，节理、裂隙发育，抗拉、抗剪强度较低。东部以多层松散粉质粘土、粉土、粉细砂土体为主，

岩性以第四系全新统粉细砂、粉土、粉质粘土互层为主，土体分布较不稳定，土体松散，粒间力学联系微弱，孔隙比大，透水性好，触变液化，力学强度低。

殷都区食物链种类较为单一，以碎屑食物链为主，链锁关系简单。其食物网以林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为依托，复杂程度一般。

#### 4.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22年，殷都区完成全区生产总值335.3亿元，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97.8亿元，同比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81亿元，同比增长7.14%。固定资产投资、社消零也得到较大回升。

#### （二）生态修复工作及成效

##### 1. 殷都西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实施

“十三五”期间，殷都区编制了《安阳市殷都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规划》，深入实施了殷都区西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先后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6项财政类重大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共投入资金逾1.74亿元，生态修复面积约376hm<sup>2</sup>。督促辖区内大小17处矿山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修复面积达220hm<sup>2</sup>，投入资金逾3.4亿元。督促部分矿山等进行了生态修复，修复面积超过70hm<sup>2</sup>，投入资金逾8000万元。

##### 2. 殷都区绿色矿山建设及改造升级步伐逐渐加快

“十三五”期间，殷都区积极响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要求，新建矿山

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思路，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截至 2020 年底，殷都区所有建设矿山均按照要求逐步改造升级，已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企业有 6 家。

###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遥感监测工作正在推进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殷都区对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损毁区域开展遥感监测，摸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情况。共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1373 个，其中 636 个为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待修复图斑，24 个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27 个为生产矿山，159 个为自然灾害，310 个为建设类损毁，13 个为河道采砂损毁，203 个为自然恢复类未损毁。

### 4. 水生态环境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突出

“十三五”期间，殷都区落实“河长制”，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突出。其中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河道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全面完工，珍珠泉公园修缮与维护工程基本具备开园条件，水冶古镇建设已经启动。安阳河、汾洪江系统治理工程正在分段实施。都里镇排洪沟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五道沟截流等 6 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全部完成。

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殷都区坚持科学治污，精准发力，生态殷都建设成效显著。其中 4.3m 焦炉关停淘汰、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企业“退城进园”等工

作扎实开展；对全区企业制定了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了涉气企业全覆盖；深入开展散煤治理和扬尘管控，工作基础全面加强；全年PM10、PM2.5、优良天数实现“两降一增”，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 5. 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殷都区乡村振兴有序实施，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88万亩，不断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持续实施“空心村”治理和工矿废弃地治理，整治乡村建设用地1700亩。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完成绿化造林1.35万亩，建设镇村游园112个。其中铜冶镇东积善村、富家沟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许家沟乡岗西村、磊口乡清峪村、安丰乡张家庄村等100余个村庄的村容村貌改善明显。

#### 6. 殷都区城乡面貌不断改观，路域环境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殷都区城乡建设全面提质，棚户区改造项目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扎实进行，完成钢五社区等110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受益居民1.6万户、5万余人。建成街头绿地游园15个，建成城市公园游园44处，城乡面貌得到极大改观。同时开展“路域环境提升、助推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道路两侧环境得到明显改观，完成磊口乡、安丰乡“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伦掌镇成为“四好农村路”达标乡镇。

### （三）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1）建设美丽中国使生态建设焕发新活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并系统性地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一系列讲话精神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新的生机，切实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是改善生态系统结构、完善生态系统功能、充分发挥森林、草地、水体、湿地、土壤等要素的碳汇作用、增强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双碳目标的最有力措施。

##### （2）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

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及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理念，推动减污降碳协

同增效。安阳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科技创新能力区域领先、产业实力区域领先、城市规模能级区域领先、基本公共服务区域领先、生态治理能力区域领先、文旅融合发展区域领先、社会治理效能区域领先、党的建设水平区域领先”、“建成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以活力古都出彩安阳的新形象展示在世人面前”。其中“生态治理能力区域领先”、“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安阳的目标，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2. 面临的挑战

### （1）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制度及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应的制度体系尚不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保障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督管理机制、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与监测预警机制有待完善，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的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资源保护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有待精准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和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激励性政策的实施需要一个过程，投资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 （2）国土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殷都区生态环境承载力有限，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依然存在并将长期存在，水资源总量不足且时空分布不均，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匮乏，制约农业发展，影响粮食安全，流域格局优化能力有待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措施有待实施。资源开发的科学配置，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生态安全底线维护均面临较大的压力。

#### （四）重要性与必要性

##### 1. 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并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以生态促发展，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是必由之路；以生态促发展，立足城市群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增强产业上、中、下游协同性，能有效降低环境负荷；以生态促发展，合理制定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计划，体现区域和行业差别，促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复杂现实中协同共进。

据《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殷都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方面走在全市前列。到2035年，广泛形成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转型发展达到更高水平。

##### 2. 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安阳市作为京津冀生态屏障的一部分，在整个国家生态战略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殷都区作为安阳市生态修复规划的重要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纵贯全区，能够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殷都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有利于夯实生态战略角色，提升生态价值，改善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形成系统化的生态保护格局。

### 3. 为中部崛起和中原城市群的发展肩负生态责任

殷都区位于河南省北部，安阳市区西北部，与河北磁县接壤，距郑州市 180 公里，独特的地理位置需要殷都区肩负重要的生态责任。河南省在“十三五期间”申报了第三批“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涉及殷都区的有地质矿山环境类项目和水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其实施不仅体现了殷都区生态地位的重要性，更加明确了殷都区生态责任的重大。

### 4. 政府重视并且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鉴于殷都区较为严峻的矿山环境污染问题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繁重任务，河南省政府、安阳市政府、殷都区政府高度重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以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为总目标，以治山、治水、护田为总任务，以城市建设为依托，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实现殷都“生活美区”的新局面，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 二、问题与评价

### （一）问题识别

#### 1. 全域系统性问题识别

殷都区全域供水能力不强，地表水系不发达，整体呈流域小、流量少、人工干渠多的特点，降水量不多，河湖水系连通性较差，无法全面实现河湖水系生态水量在时空上相互调剂和补充，局部地区人工干扰度较高，植被覆盖度分布不

均，生物多样性不高，水土保持功能有待提升，部分地区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大气环境容量较低，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生态空间水体质量不高，矿山环境受损明显

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地带，涉及都里镇、铜冶镇、磊口乡、许家沟乡等4个乡镇，受损山林空间总面积258.79km<sup>2</sup>。殷都区河流水系主要分布在水冶镇、曲沟镇，主要河流为安阳河、汾洪江，受区域气候降水影响，河流流量较小，水体质量不高，水质监测密度也不够。

由于石灰岩中熔剂用灰岩和水泥用灰岩是殷都区的优势矿种，开采方式以露天开采为主，致使矿山地质环境易受损。加之历史遗留矿山欠账多，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待修复图斑多达636个，面积共计7.11km<sup>2</sup>，矿山环境问题杂，治理资金投入紧张，导致恢复治理难度大。

## 3. 农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面源污染问题突出

殷都区农业基础条件薄弱，土地综合整治初见成效，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有待加强，建设用地集中集聚利用功能有待提升，农业空间布局需要向生态化、经济化高质量优化。

殷都区耕地资源广布，耕地保护目标47.8355万亩，划定基本农田目标38.5898万亩。局部地区受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乱排、废弃物乱堆、农业化肥滥用等因素影响，造成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畜禽养殖粪肥在大田农作物的施用比例较低，机械化施用方面还存在短板，农膜、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仍不健全，导致农业源污染分布散、

成本高、成效低，治理难度较大。

#### 4. 城镇空间人地关系紧张，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殷都区城乡建设用地扩张快，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占地面积 110.93km<sup>2</sup>，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55 平方米。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争地矛盾突出，城市拓展空间将进一步受限。

随着城区建设步伐地加快，大气污染问题、生活用水保障问题、土壤污染防治问题、路网设施完善问题等逐渐凸显，城乡人居环境较为脆弱，城镇面貌有待改善，生态治理难度加大。

#### 5. 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问题

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城镇开发边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造成局部农业空间破碎化；农业空间与生态空间相邻或冲突区，陡坡开垦引发水土流失、居民生活污染周边生态区域；城镇空间与生态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城镇建设、居民生产生活对周边生态空间的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 6. 风险研判

##### （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整体开发利用条件适宜

殷都区人口密度 960m<sup>2</sup>/人，西部山区人口少，地形差异大，生物多样性明显，中部丘陵台地呈地形过渡地带，面积大，东部平原人口集中，整体国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者重叠区域小，利于生态修复规划，具备集中开发

利用的条件。

### （2）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影响不大

殷都区气温适中，季风明显，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气候的变化对水循环、水安全、生物栖息地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 （3）生态资源需求刚性增长导致生态修复任务重、难度大

随着殷都区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加快，为实现殷都区“工业强区、文旅兴区、商贸活区、生态美区”的目标，国土空间对生态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带来的人地关系也愈加复杂，将导致殷都区中西部地区生态修复任务重，东部地区生态修复难度大。

## （二）基础分析

根据殷都区基础国土空间条件分析，其水资源较为紧缺，水生态保护较为迫切；耕地资源一般，重在综合整理提升耕地质量；矿产资源以露天灰岩矿为主，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重中之重；林业资源和生物资源种类较为单一，应提高生物多样性；湿地资源主要体现为殷都区内漳河、洹河、双泉水库、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殷都区段等平原海河流域洪泛区的影响带。

根据问题诊断的结果，结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以及三类空间相邻或功能冲突区域的本底空间分布特征，将殷都区生态现状分为四类，山地、林地、农田以及城镇生态修复。山地生态修复包括殷都区西部低山丘陵，林地

生态修复包括中部丘陵森林、乔木林、灌木林等。农田生态修复包括山地丘陵区坡耕地、梯田、淮海平原区耕地及农田林网等。城镇生态修复主要包括殷都区城区及镇区，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

### （三）综合评价

#### 1. 现有林地资源质量不高

殷都区林地面积 14403.73 公顷，占安阳市林地总面积的 9.21%，占殷都区国土面积的 20.97%，人均森林面积 201m<sup>2</sup>，树种多为蜀桧、侧柏等，种类较为单一，林地资源量一般，林地质量有待提升。

#### 2. 矿区生态修复有待加快

截至 2021 年，殷都区共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1373 个，其中 636 个为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待修复图斑，面积共计 7.11km<sup>2</sup>。历史遗留矿山造成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破坏、含水层破坏和水土流失等一系列地质环境问题，仍需加快治理修复的步伐。

全区持证矿山共 37 家，其中大中型矿山共 13 处，生产矿山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仍需努力。

殷都区煤矿历史遗留采空区有 2 处，面积 0.04km<sup>2</sup>，煤矿历史遗留采空区治理任务较为繁重。

#### 3. 水土气污染防治要重视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殷都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334.72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51.62%。因此，需要加强预防保护，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以重点

预防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自然修复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以重点治理区为重点进行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减少进入江河湖库泥沙；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根据《殷都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污染防治仍需强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2021 年，殷都区全年 PM10、PM2.5、优良天数实现“两降一增”，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大气污染防控仍需加强。

#### 4. 城镇生态廊道构建滞后

殷都区城镇空间的生态用地少且连通性不足。生态用地的景观丰富度不高，景观类型单一化。河流水系连通性较差，自净能力低，城镇生态廊道构建滞后。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殷都区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连通性等内在规律，坚持保护优先、着眼长远、突出重点、自然恢复的原则，对接省级、市

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区域内生态廊道建设，着力提升殷都区的生态功能，全面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维护殷都区域内生态安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基本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系统理念，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观。统筹考虑人与自然的关系，全面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守国土空间生态安全红线，推动绿色矿山、绿色农业、绿色水体、绿色城镇、绿色生产与生活建设，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2.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立足本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保障措施。

### 3.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加强衔接。

### （三）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依据殷都区“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的发展战略，到2035年，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解决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和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的主要生态破坏问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碳汇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和质量全面提升。

#### 2. 阶段目标

##### （1）规划期目标（2021-2025年）

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完成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程，裸露山体得到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比例达到要求，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效；河流生态廊道基本完成，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库、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基本完成，森林生态质量逐步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 （2）展望期目标（2026-2035年）

“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更加稳固。通过有效整治和科学引导，空间治理能力及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韧性长期达到较高水平，全域构建成自反馈、自组织、自恢复的和谐开

放系统，实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发展，达到人与环境协调、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和谐的生态修复新局面。

#### （四）指标体系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和《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结合殷都区实际情况，确定《规划》指标。按生态质量类、修复治理类、富民产业类共 3 类 1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6 项。

表 3-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2035年展望	属性
生态质量类	1	森林覆盖率 (%)	20.97	22	≥22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71	74	≥74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9.74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4	湿地保护率 (%)	65	88.6	不降低	预期性
	5	森林植被碳储量 (万吨)	53.66	56.30	≥56.30	预期性
	6	水土保持率 (%)	48.38	57.32	77.74	预期性
	7	人均森林面积 (平方米)	201	211	≥211	预期性
修复治理类	8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6.67	7.11	基本实现应治尽治	约束性
	9	绿色矿山占大中型生产矿山比例 (%)	13.33	53.33	100	约束性
	10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1.5	1.47	约束性
	11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11.4	10	预期性
富民产业类	12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9.77	10.25	≥10.25	预期性

## 四、总体布局

### （一）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依托殷都区生态现状，基于生态系统评价，统筹考虑“点、线、面”生态网络的完整性，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一屏”指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一区”指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多廊”指殷都区域内南水北调中段、安阳河、跃进渠、万金渠等河流水系。“多节点”指殷都区域内的水库、森林公园、城乡生态建设、路域环境建设等。

### （二）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生态修复格局，以重点流域和主要山脉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落实传导省、市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划分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殷都区生态修复分区共划分为 4 个，分别是：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和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

#### 1. 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

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包括殷都区都里镇、铜冶镇、磊口乡、许家沟乡等 4 个乡镇，面积 258.79km<sup>2</sup>，占殷都区总面积的 37.67%。

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生态问题主要为历史遗留矿山开采造成的地形地貌破坏和植被破坏、人类活动导

致的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降低等。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待修复图斑多达 636 个，面积共计 7.11km<sup>2</sup>。煤矿历史遗留采空区有 2 处，面积 0.04km<sup>2</sup>。

针对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生态问题，采用以自然修复为主的治理方针，“宜山则山，宜地则地，宜坡则坡，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完善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提升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构建生态屏障。

根据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生态现状，设置 1 个治理区，即：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

## 2. 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

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包括殷都区东部台地和冲击平缓平原，主要有伦掌镇、水冶镇、曲沟镇、洪河屯乡、安丰乡、西郊乡以及 9 个街道，面积 428.21km<sup>2</sup>，占殷都区总面积的 62.33%。

该区域主要以保护水生态、维持湿地规模、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粮食产量保护粮食安全为主。生态问题主要是农业面源污染、土地沙化、河流水生态功能低、生态用水难以保障、湿地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低。

针对以上问题，要进一步减少化肥与农药使用量，提升农用地生态水平；维护河道自然状态，保障河流和湿地生态需水，保障合理的生态水位；提升蓄洪功能，保证农业生态涵养。

根据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生态现状，设置 2 个治

理区，即：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殷都区农业生态产业发展区。

### 3. 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

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包括殷都区域内南水北调中段、安阳河及其支流汾洪江、跃进渠以及万金渠等河流水系。其中南水北调中段从安丰乡、洪河屯乡、西郊乡纵贯而过，安阳段全长 66km，殷都区境内约 19km。安阳河从殷都区水冶镇流经曲沟镇、洪河屯乡、西郊乡、殷都区部分街道等。汾洪江为安阳河主要支流。跃进渠位于殷都区西部山地丘陵区，有总干、东干、南干三条干渠，分水闸在都里镇李珍村，横穿殷都区域内。万金渠东流至安阳老城大西门外，向南、北分为两支环绕安阳古城，灌溉农田达 40 余万亩，还担负着安钢、电厂的生产供水。

该区域主要为水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问题是水环境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

针对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生态问题，需积极构建现代生态水系网络，实现水资源合理分配，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压减地下水开采总量，积极推进河长制，加强河湖岸线管落实，科学调度水资源，实现主要河道重要河段内常年有水，形成良好的生态水系统，建设沿岸安全保育廊道。

根据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生态现状，设置 2 个治理区，即：生态廊道建设区、生态廊道提质区。

### 4. 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

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以自然保护地为支撑，包括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以及殷都区域内生态特色园区。

该区域的生态问题主要是生态人工化。

针对以上问题，要着力保护，禁止过度人为干扰活动。规划着重提升保护区和绿地面积，丰富保护区物种多样性，构建多样动物栖息地，自然恢复生态系统结构与稳定性，从人工生态系统向人工自然复合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过渡。

根据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生态现状，设置 1 个治理区，即：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

### （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三线划定方案、结合省、市级相关保护修复规划和区域（流域）专项规划和安阳市生态安全格局及安阳市生态环境问题现状，依据《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安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安阳市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成果，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有 4 个，即：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生态廊道提质区、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

#### 1. 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

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属于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设置 3 项修复工程，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井治

理工程。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无责任主体历史遗留待修复图斑，共计 636 个，面积共计 7.11km<sup>2</sup>。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两个采空区，面积共 3.995km<sup>2</sup>。历史遗留废弃井治理工程是对殷都区水冶镇、铜冶镇、都里镇、许家沟乡、磊口乡等西部乡（镇）废弃井进行治理，共计 144 眼。

## 2. 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

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属于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设置 2 项修复工程，即：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是对殷都区内水毁梯田、农田进行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殷都区磊口乡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 生态廊道提质区

生态廊道提质区属于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设置 2 项修复工程，即：水流域提质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流域提质工程是对铜冶镇生态长廊（汾洪江支流流域）进行治理，对伦掌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进行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对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 4. 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

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属于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设置 1 项修复工程，即：城区绿化工程。

城区绿化工程是对殷都区城镇道路进行绿化，改善城市生态面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涉及路段有钢城路、钢花路、商都路、文源街等。

## 五、主要任务

为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共部署4个生态修复分区、6个治理区、11项修复工程、32个修复项目。见附表1殷都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览表（加粗项为重点工程）。

### （一）生态空间生态修复

主要对应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生态修复任务是根据生态资源不合理利用和生态系统质量受损问题，要尽可能消除人为胁迫，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设置3项修复工程，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井治理工程。

#### 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为重点工程。包括4个修复项目，即：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辅助再生类图斑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重建类图斑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类图斑修复工程。针对严重受损的生态系统，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围绕地貌重塑、生境重构、恢复植被和动物区系、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方面开展生态修复与重建。修复图斑共计636个，面积共计7.11km<sup>2</sup>，其中自然恢复类310个，辅助再生类228个，生态重建类69

个，转型利用类 29 个。

## 2. 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

包括 2 个修复项目，即：河南安林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果园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针对不同采区生态破坏情况，进行一体化综合生态治理，恢复自然耕作模式和生态结构，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组织能力和生态功能输出。包括两个采空区，分别为河南安林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和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果园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面积共 3.995km<sup>2</sup>，主要通过部署监测工程，包括地质灾害监测、水监测、土壤监测、地形地貌监测等，对采空区现状及发展动态进行精准防控。

## 3. 历史遗留废弃井治理工程

包括 1 个修复项目，即：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废弃井调查评估与封井回填项目。针对殷都区历史遗留废弃井，采取工程措施，对殷都区废弃井进行调查评估废弃井环境风险并进行封井回填，进一步治理废弃巷道、酸性废水、水资源破坏等生态问题，修复生态结构。废弃井主要集中在殷都区水冶镇、铜冶镇、都里镇、许家沟乡、磊口乡等西部乡（镇），共计 144 眼。

### （二）农业空间生态修复

主要对应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生态修复任务是根据农业生态资源分布与利用程度，提升农业生态质量，发展农业生态产业。设置 4 项修复工程，即：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产品规模建设工程、农业生态

产品产业链建设工程。

#### 1.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 1 个修复项目，即：殷都区西郊乡西梁村水毁农田重建项目。主要对水毁农田进行修复重建，对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完善，包括田块平整、耕地整理、水毁梯田修复、营造水土保持林及经果林、生产路修复、整修排水沟、新建蓄水池、双边丝围栏网修建、新建机井等工程措施。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为重点工程。包括 1 个修复项目，即：2021 年度殷都区磊口乡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合《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涉及磊口乡中南磊口村、上庄村、清池村、清凉山村、目明村、卜居头村、泉门村。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

#### 3. 农产品规模建设工程

包括 3 个修复项目，即：2021 年殷都区铜冶镇蔬菜大棚产业项目、殷都区伦掌镇万亩红薯种植及深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安丰乡西红柿种植项目。完成农产品规模基地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4. 农业生态产品产业链建设工程

包括 2 个修复项目，即：殷都区曲沟镇绿色盆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殷都区西郊乡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综合体。

### （三）城镇空间生态修复

主要对应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生态修复任务是重点

关注城区、重点镇、工业集中区等区域的生态资源配置不足、生态空间格局失衡问题，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增加城市韧性和通透力，提升城市人居生态品质。设置 1 项修复工程，即：城区绿化工程。城区绿化工程为重点工程。包括 8 个修复项目，即：殷都区 2022 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殷都区钢城路中段两侧绿化建设项目、殷都区钢花路两排行道树绿化建设项目、殷都区商都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殷都区文源街北侧绿化（钢花路—钢城路）建设项目、殷都区文源街与 TX36 号路交叉口绿化建设项目、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街区绿化整治项目、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梅东路—华祥路）道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对殷都区城区的道路场所进行绿化，改善城市生态面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涉及路段有钢城路、钢花路、商都路、文源街等。

#### （四）交叉空间生态修复

主要对应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通过河流水系统筹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交界地带的用途管控，逐步调整优化空间用途，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设置 3 项修复工程，即：水毁重建工程、水流域提质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1. 水毁重建工程

包括 4 个修复项目，即：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应急抢险项目、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殷都区磊口乡“7.21”灾后重建项目、安阳市殷都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主要为

2021年“7.21”水毁基础设施应急抢险项目以及安阳市殷都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主要涉及殷都区水冶镇、磊口乡、市区等，包括道路重建恢复、泄洪通道、桥梁重建等。

## 2. 水流域提质工程

为重点工程。包括2个修复项目，即：铜冶镇生态长廊（汾洪江支流流域）治理工程、殷都区伦掌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者为铜冶镇生态长廊（粉红江支流流域）治理工程，北起铜冶镇利城街，南至铜兴路下游，生态治理段河道长约1.31km。后者是对伦掌镇境内的洹河流域河道和水生态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以及李家村梯田提质改造、山体护坡。

## 3.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4个修复项目，即：安阳市殷都区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安阳市殷都区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总干渠两岸景观提升项目。主要工程措施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收运建设，对城区华祥路截污、钢三游园及大明渠治理、五道沟综合整治、铁西排洪沟清淤改造等，对万金总干渠两岸进行生态提质等。

# 六、资金测算

## （一）投资测算

《规划》工程总投资97082.21万元。规划期投资测算55127.17万元，远期展望投资测算41955.04万元。各项目

投资测算见附表 2（加粗项为重点工程）。

## （二）资金筹措

严格遵守各项目报送发改委审批文件与专题研究报告中所列金额与资金筹措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对于各修复项目，由殷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相关监查、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工作。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者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机制，区、乡（镇）等各级政府应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同水利建设、公路建设、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提高生态修复的社会化程度。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鼓励企业、社会和个人捐助、政府政策性融资、自主投资、土地出让金、采矿权出让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共享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

## 七、综合效益分析

### （一）生态效益分析

#### 1.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通过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采空区监测等工程，能够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地貌景观，改善小气候，更好发挥森林吸尘、固土、固碳、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维持生物多样性作用，提高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规模化建

设等工程，能够有效整合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林种结构合理性，丰富林地景观类型，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实施水流域建设、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等水生态保护工程，可有效减少人为活动对水源保护区的干扰，可提升水域保持率和湿地保护率，降低周边污染负荷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确保流域内居民饮水安全，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有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2. 有效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能够提升森林质量、增加乔木林面积蓄积、保护恢复湿地，大幅提升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林草生物质能源研发与能源替代，有效增强林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资源破坏、森林灾害造成的森林碳排放。到 2025 年，殷都区森林覆盖率可达到 22%，森林蓄积量达到 74 万立方米。绿色空间和植被覆盖率的提升，有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1. 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助力当地政府精准扶贫，带动周边群众脱贫，推动乡村振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有效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 2. 改善生态质量，助力生态旅游

通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当地生态旅游资源水平，增加旅游产业就业，助推生态旅游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有利于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转型，助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提高区域竞争力，增加就业岗位。

### （三）社会效益分析

#### 1.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速实现乡村振兴

通过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产品规模化建设等生产改善工程、乡村振兴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将直接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加速实现乡村振兴。

#### 2.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通过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有效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生态保护理念，实现全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步协调，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八、保障措施

### （一）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以重大生态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切入点，加强财政投资和金融政策的管理与完善，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将生态修复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区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资机制。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和开发，加大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投入力度。

## （二）建立政策体系

根据殷都区生态环境现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策略，确保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可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充分考虑限制开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有针对地制定补偿标准。加大生态脱贫致富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生态移民的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加快农民脱贫致富进程，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 （三）落实规划传导

在本规划编制印发的基础上，探索生态修复工作统筹协调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进度调度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上位规划指引安排。根据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探索建立生态修复评估制度。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为指向，分别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域修复等专项规划进行规划传导，自上而下落实生态修复规划，体现战略性。明确政府部门中的上下级和同级部门的事权，重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向下传导，加强规划传导的强制性。

## （四）强化资金保障

以重点区域为优先，统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土地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

中人力、物力、财力，切实发挥试点模范作用。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开展多元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自然资源政策激励和财政资金示范，探索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通过设立绿色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融资贴息、给予生态券的生态用地占补平衡机制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修复。

#### （五）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生态修复新技术、生态环境承载力、城市雾霾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水循环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土壤修复治理、重金属污染物减量回收、小流域生态修复等基础研究，推动各类科技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应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含量和科技支撑力度。

#### （六）严格评估监管

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机制，加强规划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追踪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尝试建立规划实施中期（年度）评估考核机制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成效。加强建设资金审计稽查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现象，提升生态修复资金使用效率。

#### （七）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及时公布规划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

督。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种渠道，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生态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引导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发展，全民共建、全民共享。

附表 1 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一览表

修复分区	治理区	修复工程	修复项目	责任单位
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	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修复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历史遗留矿山辅助再生类图斑修复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重建类图斑修复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类图斑修复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	河南安林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果园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	矿产资源中心
历史遗留废弃井治理工程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废弃井调查评估与封井回填项目	矿产资源中心		
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	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殷都区西郊乡西梁村水毁农田重建项目	西郊乡人民政府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021年度殷都区磊口乡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殷都区农业生态产业发展区	农产品规模建设工程	2021年殷都区铜冶镇蔬菜大棚产业项目	铜冶镇人民政府
			殷都区伦掌镇万亩红薯种植及深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伦掌镇人民政府
			安丰乡西红柿种植项目	安丰乡人民政府
	农业生态产品产业链建设工程	殷都区曲沟镇绿色盆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曲沟镇人民政府	
		殷都区西郊乡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西郊乡人民政府	
	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	生态廊道建设区	水毁重建工程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应急抢险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水冶镇人民政府
殷都区磊口乡“7.21”灾后重建项目				磊口乡人民政府
安阳市殷都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廊道提质区		水流域提质工程	铜冶镇生态长廊(汾洪江流域)治理工程	铜冶镇人民政府
			殷都区伦掌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伦掌镇人民政府

修复分区	治理区	修复工程	修复项目	责任单位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安阳市殷都区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殷都区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总干渠两岸景观提升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	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	城区绿化工程	殷都区 2022 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殷都区钢城路中段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殷都区钢花路两排行道树绿化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殷都区商都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殷都区文源街北侧绿化（钢花路—钢城路）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殷都区文源街与 TX36 号路交叉口绿化建设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街区绿化整治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梅东路-华祥路）道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表 2 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投资测算一览表

修复分区	治理区	修复工程	修复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实施时序	测算依据
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	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修复工程	1550	矿产资源中心	近期	专题研究报告
			历史遗留矿山辅助再生类图斑修复工程	18853.32	矿产资源中心	远期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重建类图斑修复工程	9409.60	矿产资源中心	远期	
			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类图斑修复工程	145	矿产资源中心	近期	
		历史遗留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	河南安林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	648	矿产资源中心	远期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果园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监测工程	288	矿产资源中心	远期	
		历史遗留废弃井治理工程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废弃井调查评估与封井回填项目	4402.52	矿产资源中心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237号
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	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殷都区西郊乡西梁村水毁农田重建项目	93	西郊乡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222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021年度殷都区磊口乡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50	自然资源局	近期	《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殷都区农业生态产业发展区	农产品规模建设工程	2021年殷都区铜冶镇蔬菜大棚产业项目	180	铜冶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143号
			殷都区伦掌镇万亩红薯种植及深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860.19	伦掌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50号
			安丰乡西红柿种植项目	300	安丰乡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30号

修复分区	治理区	修复工程	修复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实施时序	测算依据
		农业生态产品产业链建设工程	殷都区曲沟镇绿色盆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00	曲沟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34号
			殷都区西郊乡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400	西郊乡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29号
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	生态廊道建设区	水毁重建工程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应急抢险项目	1482.5	水冶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33号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7.21”水毁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3533.86	水冶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32号
			殷都区磊口乡“7.21”灾后重建项目	3341.89	磊口乡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9号
			安阳市殷都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7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228号
	生态廊道提质区	水流域提质工程	铜冶镇生态长廊(汾洪江支流流域)治理工程	6190.08	铜冶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0〕53号
			殷都区伦掌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8300	伦掌镇人民政府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81号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安阳市殷都区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345.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154号
	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9145.5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157号	
	安阳市殷都区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37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	

修复分区	治理区	修复工程	修复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实施时序	测算依据
							[2021]193号
			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总干渠两岸景观提升项目	12756.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远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0]86号
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	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	城区绿化工程	殷都区2022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70.2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43号
			殷都区钢城路中段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35.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42号
			殷都区钢花路两排行道树绿化建设项目	50.3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41号
			殷都区商都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50.56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40号
			殷都区文源街北侧绿化(钢花路—钢城路)建设项目	96.77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39号
			殷都区文源街与TX36号路交叉口绿化建设项目	18.6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2]38号
			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街区绿化整治项目	407.0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近期	安殷发改审批[2021]9号
			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梅东路-华祥路)道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招标控制价
合计			97082.21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  
**案的通知**

殷政办〔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5日

**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

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51号）精神和区政府工作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我区实施“四区共建”，打造“两区三地”，构建“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

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

4. 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5.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带动全区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

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省政府、市政府公布的地方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认领在我区各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布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省政府“三级三十二同”的要求，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编制全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7.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大厅。建立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

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要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经同级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线下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必须配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综合受理人员。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事项的办理、帮代办工作需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应在**150**平方米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原则上应在**50**平方米以上，建筑结构符合敞开式办公要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

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2023**年年底实现不低于**230**个事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170**个事项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40**个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够现场办理。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

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区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委编办、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2. 深化“一网通办”。统筹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和管理，加快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

好办易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指尖即办”。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通过“豫事办”安阳分行、“安馨办”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进一步拓展身份证、驾驶证、健康码、场所码、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亮证亮码”服务场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广“数字适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馨办”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开通老年人无码（健康码、场所码）通行智能服务，加快推行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相互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殷都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16.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

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依托标准统一的市县两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2023年年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

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让企业进容易、退便利，不断提升企业效率和活跃度。把企业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合并成“一件事”，加快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探索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确需退出市场的企业实行套餐式注销。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

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行单独竣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

21. 加快电子证照制发。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依托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

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档案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依托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依托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

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6.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律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8.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市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

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工商联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保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完善“涓泉涌流”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各个环节，归集人才认定、生活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奖励、配偶安置、职称评审、企业名录、购房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

办理、场景式服务。利用市级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查询权限等数据与“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共享互用。依托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牵头，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区商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联通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税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全面推进有诉即办

33. 全面推进 12345 热线“一号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行各级话务即时互转、系统互联，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电话的一键转接功能。增加热线坐席，大力提升热线接通率。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主要媒体客户端、互联网平台的互联互通渠道，积极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

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 100%。（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创新监管方式

37.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39. 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监管业务系统接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推动监管“十统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 （二）鼓励改革创新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

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 （三）加强地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积极推进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 （五）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

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 （六） 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 （七） 跟踪督促落实

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全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殷政办〔2023〕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30日

## 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安政办〔2022〕24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我区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基本建立健全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城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区级统筹支持和指导监督。按照国、省、市制定的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监督。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区财政局要加强区级资金统筹，足额安排区级养护补助资金，按规定将区级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

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

2. 落实区级政府主体责任。区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建立“总路长+三级路长”责任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和履职能力建设。（各乡〔镇〕街道负责）

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区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乡镇管理养护机构建设，落实管养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因地制宜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开展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范围，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各乡〔镇〕街道负责）

（二）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从 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包括“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和各乡镇〔镇〕街道负责）

2.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除省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外，市财政按照不低于本级本年度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5% 的比例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足额筹措。（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和各乡镇〔镇〕街道）

3.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保障政策。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省、市、区三级按照 2: 2: 6 的比例分担，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和乡〔镇〕街道负责）

4. 做好示范创建资金保障。区政府引导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公路示范创建，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区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和各乡镇〔镇〕街道负责）

5.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

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6.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乡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计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7.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发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养护工程交由专业化队伍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镇〕街道负责）

2. 提高路长制运行水平。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县乡村道分设路长，分别由区领导、乡（镇）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担任。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的责任分工制度。在各级路长的领导下，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及路域环境整治，完善“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区、乡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路长制正常运行。（各乡镇〔镇〕街道负责）

3.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按照要求建立中心养护站，充分发挥区级中心养护站在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作用。乡（镇）管养站按照管养职责，负责乡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基层养护人员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并设置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就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

由第三方实施。（各乡〔镇〕街道负责）

4.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区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按照上级行业要求，逐步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5.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区政府要建立“区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超限超载治理政策。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6. 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农村公路养护生产中要防止扬尘污染。大力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密切配合，扎实推进。要深入分析本辖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责任主体、时间表、路线图、工作举措和成果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激励约束。根据省市制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区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

(三) 加强督促指导。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纳入本地重点改革事项，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区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积极协调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殷政办〔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通知如下：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向工：**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郭智宇：**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经济、发改、工业、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统计、督查、信息产业、科技、电力、市场监管、烟草转型升级、清洁取暖、机关事务、税务、平台公司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安钢、电厂等大型企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何静峰副区长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委（双替代）、住建局（集中供热）、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纪委（监察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

科协、督查局、老干局、殷都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电业公司。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刘建飞：**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放管服改革、政务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爱国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卫健委、文广体旅局、马氏庄园景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疾控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区人民医院。

联系殷墟管委会、曹操高陵管委会、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老年体协。

**副区长张强：**负责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保、老龄、残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老龄事业服务中心、残联、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武装部、慈善总会。

**副区长何静峰：**负责水利、农业、扶贫、乡村振兴、林业、畜牧、农机、粮食、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畜牧中心、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老促会。

**副区长、电厂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石超敏：**主持电厂路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

**副区长、殷都公安分局局长徐海峰：**主持殷都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信访、依法治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政法委、法院、检察院。

**副区长苏英杰：**负责国土资源、城建、交通、公路、人防、规划、矿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国防动员事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联系市土地储备殷都区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殷都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殷都房管分局、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

**副区长梁得奇：**负责金融、招商引资、商贸、物流、三产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郭智宇常务副区长抓平台融资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工商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洛阳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商都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

**副区长邓澄：**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化工园区、重点项目、煤炭安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协助郭智宇同志分管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行政复议及应诉）、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信局（煤炭监管及行业发展）、煤炭安全监察中心。

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毛学文：主持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2023年7月18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和《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殷政办〔2023〕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15日

## 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围绕安阳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老工业基地、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特点，将城市发展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

平，助力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殷都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核心目标，针对未改造的城中村、旧城区、旧厂房，缺失的养老、停车、绿地、公园配套服务设施，长年失修的市政基础设施，亟待完善的物业服务、互动式社区治理机制等，全面系统的实施更新改造，使我区成为宜居城区、绿色城区、韧性城区、智慧城区、人文城区。

**第四条** 城市更新坚持以下原则：

(一)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公共利益优先，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改善民生，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实现文化传承。城区以保护性更新和减量提质为主，严控规模总量，分区统筹，增减平衡。

(二)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不动产权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城市更新，形成多元化更新模式。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完善政策机制，做好服务保障。

(三) 公众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尊重公众意愿，实现和谐更新。协调好不动产权人、投资人、社会公众、政

府等各方利益，实现利益共享、多方共赢。

(四)专业支持，技术保障。积极鼓励规划师到办事处做责任规划师，发挥“规划管家”作用，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意见。鼓励相关技术团队服务城市更新工作，将城市更新与城市功能、城市美学、城市治理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参与式规划设计和“以人为本”的精细化设计。

(五)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科学制定计划，统筹安排城市更新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坚持试点先行，改革创新，大胆尝试，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殷都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殷都区各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审批工作计划和方案，审定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务。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更新工作，明确专门机构，明确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区政府授权的国有平台通过招标、遴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与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城市更新改造内容、资金支持、

权利义务等事项。投资人按照合作协议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第七条** 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按职责分工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 **第三章 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编制生态和文化保护、风貌特色营造、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公共设施完善等规划原则和相关指标，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

**第九条** 按照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相互关系，结合《安阳市城市更新社区规划导则》、片区评估和产业功能布局，依照片区更新的原则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第十条** 区政府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评估应当充分结合本地区城市发展和民生诉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结合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区域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告要阐述群众意愿、区域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资金平衡等方面因素，论证城市更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片区功能优化、主导业态方向、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城市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要求、策略，细化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内容。

**第十二条** 各街道要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梳理分析城市更新的现状及需求，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动态更新。要充分利用公共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

高居民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区政府以城市更新区域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

#### **第四章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区政府根据城市更新实施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更新方式、平衡方案、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紧密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和社区需求，对城市功能、业态、形态等进行整体策划，优化调整传统产业，塑造高端城市业态，高水平、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可采取策划、设计、运营一体化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确保项目盈亏平衡。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推动实施：

(一)保护传承。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建筑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主体结构和重要饰面材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

建活动。

(二) 优化改造。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对建筑进行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以及对建筑所在区域进行配套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加大老旧小区宜居改造，促进建筑活化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三) 拆旧建新。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重新建设。

**第十八条** 鼓励各单位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单位可与实施主体商议，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综合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持有年限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与实施主体签订的履约协议书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实施方案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查后，由区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在符合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按城市更新的需要，依法合理确定容积率。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第二十一条** 符合自主改造政策和城市规划的城市更新项目，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

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更新项目属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改造开发土地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区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改造开发需变更原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修改和用地手续。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区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列入历史保护建筑、近现代保护建筑名录或有文物保护要求的，可按照文保要求设置特定出让条件或带设计方案出让的方式供地。

**第二十三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指标，结合城市更新方式制定分类地价评估政策、标准及土地使用年限。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已征收房屋，可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后转移登记至征收主体指定的市、区级国有平台。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城市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

**第二十五条** 设立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城市发展需要且难以实现平衡的项目，经区政府认定后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支持城市更新资金筹措。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城市更新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筹集、申请、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城市更新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限于殷都区的重大城市更新项目。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使用、绩效管理 etc 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部门管理职责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申请;下达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资金支出初审等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主体

执行资金预算，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审批，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资金支出申请进行初审，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五)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提出资金申请，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预算管理**

**第七条** 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照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细化至项目。

**第八条** 资金支出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程序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调整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城市更新项目，主要用于项目改造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片区整治等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建配套设施、既有建筑品质提升等支出。

(二)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 经认定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白蚁防治、抢险加固、防灾减灾设施和基本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等支出。

(四) 可用于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

**第十条** 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以直接投资方式支持；属于城市发展需要、市场化运作的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上级财政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等专项资金，其支持范围及资金分配按相关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 **第五章 资金申请及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包括资金使用用途、额度及支持方式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年度预算、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等提出支付建议。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的预算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意见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第十四条** 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五条** 资金原则上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资金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资金计划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批复。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管理要求，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占用、贪污、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 件

# 安阳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向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苏英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 庆 市自然资源调查和规划技术中心  
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建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现义 区教育局局长

韩高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海峰 区民政局局长

郝青峰 区司法局局长

李 峰 区财政局局长

牛砚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庆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福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言训 区水利局局长

陈计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志云 区商务局局长

张玉川 区文广体旅局局长

李国强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海军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付献平 区审计局局长

高树青 区统计局局长

连海民 殷都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德清 生态环境殷都分局局长

李丽红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殷政办〔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通知如下：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向工：**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侯志军：**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经济、发改、工业、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统计、督查、信息产业、科技、电力、市场监管、烟草转型升级、清洁取暖、机关事务、税务、平台公司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安钢、电厂等大型企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何静峰副区长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委（双替代）、住建局（集中供热）、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纪委（监察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

科协、督查局、老干局、殷都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电业公司。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刘建飞：**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放管服改革、政务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爱国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卫健委、文广体旅局、马氏庄园景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疾控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区人民医院。

联系殷墟管委会、曹操高陵管委会、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老年体协。

**副区长张强：**负责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保、老龄、残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老龄事业服务中心、残联、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武装部、慈善总会。

**副区长何静峰：**负责水利、农业、扶贫、乡村振兴、林业、畜牧、农机、粮食、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畜牧中心、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老促会。

**副区长、电厂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石超敏：**主持电厂路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

**副区长、殷都公安分局局长徐海峰：**主持殷都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信访、依法治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政法委、法院、检察院。

**副区长苏英杰：**负责国土资源、城建、交通、公路、人防、规划、矿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工

作。分管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国防动员事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联系市土地储备殷都区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殷都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殷都房管分局、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

**副区长梁得奇：**负责金融、招商引资、商贸、物流、三产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侯志军常务副区长抓平台融资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工

作。分管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工商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洛阳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商都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

**副区长邓澄：**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化工园区、重点项目、煤炭安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协助侯志军同志分管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工

作。分管政府办（行政复议及应诉）、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信局（煤炭监管及行业发展）、煤炭安全监察中心。

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毛学文：主持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2023年8月17日

## 殷都区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文件背景

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二、适用范围

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西郊乡、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 10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六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按照“条块结合、条块融合”的原则，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探索综合行政执法职能配置、机构设置、运行保障、协调机制等方面的新路径，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提升执法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二）赋权范围和执法职能。在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西郊乡、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 10 个乡镇成建制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将 6 个领域的 72 项行政处罚职权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

（三）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是实行统筹指挥调度。各乡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统筹指挥、研究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二是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乡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体负责乡镇综合行政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办案、保密、档案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明确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回避程序案件流程规定。四是建立完善执法运行网络。构建乡镇、村（居）两级执法运行网络，确保上下贯通、横向联动。五是加强执法保障。各乡镇开展综合行

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

（四）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一是执法主体界定。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执法主体，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二是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是执法证件管理。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四是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衔接，及时受理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的案件线索，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乡镇人民政府。五是法律救济途径。

（五）组织实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切实承担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督，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参与，强化协同，形成改革合力。二是依法稳妥推进。区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程序、执法边界、协调联动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及时做好培训和指导工作。自2023年7月1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设置6个月的工作过渡期，过渡期内由区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指导乡镇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执法。三是强化运行监管。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

政执法的指导督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

（六）附件。包含殷都区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的赋权事项、实施依据、原实施部门等内容，安阳市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殷都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政策解读

---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全力“拼经济”，打赢十大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我区建筑市场活力，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区建筑业做大、做优、做强，全面提升全区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经区政府第十八次政府常务研究通过后印发。

### 二、起草依据

依据《河南省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豫建联办〔2020〕1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安政〔2010〕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适用范围

本区从事房屋、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水运、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及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的企业。

#### 四、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总共三部分，设置了 17 项政策措施，其中企业落户扶持政策 5 条，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9 条，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政策 3 条。

##### （一）针对新企业落户的扶持政策

1、对新落户的总承包特级、双一级建筑企业和税收贡献特别大的企业给与一定资金扶持。

2、对新落户我区的总承包一级企业、总承包二级企业、总承包三级企业，以及专业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三级企业的给与一定资金扶持。

3、对新落户我区的其他建筑类企业及相关企业给与一定的资金扶持。

4、对在我区建筑业招商引资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给与一定扶持。

5、对新落户的企业，能够及时入库纳统，给与一定资金扶持。

##### （二）辖区注册企业的扶持政策

1、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跨区域开展的业务给与一定资金扶持。

2、鼓励企业争先创优。辖区建筑企业荣获“鲁班奖”、“中州杯”等国家、省行业最高奖的给予资金扶持。

- 3、加速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强数字建造技术应用。
- 4、加大企业资质升级扶持力度。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资质、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 5、引导鼓励、督促和帮助建筑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6、推进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对税收贡献和产值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与一定的办公用房补贴。
- 7、鼓励乡（镇）街道盘活辖区招商楼宇，或者开展“飞地”招商。
- 8、对承揽辖区项目的建筑企业，税收贡献较大的，区政府给与一定资金扶持。
- 9、鼓励企业提升经济总量、开拓外地市场。对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年度内总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三）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 1、加大司法服务保障力度，加强企业法律咨询服务，提升建筑企业法务工作水平，打造建筑企业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 2、推进银企对接，解决建筑企业融资问题。
- 3、加强对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的考核力度。

## 四、《实施意见》保障措施

进一步明确执行政策的具体细节和程序，保障政策更好落地，为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安阳市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政策解读

### 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国务院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这一创新举措,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已成为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优先任务。

### 二、编制过程

#### 1、成立工作专班

在殷都区人民政府的组织下,由殷都区矿产资源中心承担编制任务,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进行编制工作。

#### 2、多方征求意见

《规划》编制过程中,征求了与项目相关的乡镇人民政府、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 3、反复论证

动态收集《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进程与内容，使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思想、规划目标、防治任务等内容与省、市级规划保持高度一致，做到衔接统一。经过多次评审，不断完善，最终形成了符合殷都区实际的《安阳市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三、主要内容

《规划》包括九章三十节。

**前言**，明确了《安阳市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规划》结合殷都区实际、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局，提出了符合殷都区实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规划》适用于殷都区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其管理，是规划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对殷都区的自然地理概况、自然资源概况、生态系统现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了概述，对殷都区当前的生态修复工作和成效进行了总结，对殷都区

未来生态修复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展望，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论述。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对殷都区生态系统现状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及评价。殷都区国土空间生态问题主要表现为：现有林地资源质量不高、矿区生态修复有待加快、水土气污染防控要重视、城镇生态廊道构建滞后。

**第三章 总体要求**，结合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基本原则，明确了规划目标，建立了指标体系。到 2035 年，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解决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和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的主要生态破坏问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碳汇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和质量全面提升。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提出了构建殷都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划分殷都区西部太行山地生态屏障区、殷都区东部农业生态涵养区、殷都区生态廊道保护区和殷都区生态节点建设区等 4 个生态修复分区。着重强调殷都区西部矿山生态修复区、殷都区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区、生态廊道提质区、城镇生态节点建设区等 4 个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

**第五章 主要任务**，为构建“一屏一区多廊多节点”的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部署了 4 个生态修复分区、6 个治理区、11 项修复工程、32 个修复项目。

**第六章 资金测算**，结合各修复项目情况，对规划进行了投资测算，对资金筹措进行了说明。严格遵守各项目报送发改委审批文件与专题研究报告中所列金额与资金筹措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鼓励企业、社会和个人捐助、政府政策性融资、自主投资、土地出让金、采矿权出让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第七章 综合效益分析**，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规划的实施效益进行了分析。规划的实施能够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显著改善生态质量，助力生态旅游，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速实现乡村振兴，同时帮助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从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体系、落实规划传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科技支撑、严格评估监管、鼓励公众参与等 7 个方面论述了规划运行的保障措施。

#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 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解决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数据共享不充分、区域和城乡政务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文件精神，特起草《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

## 一、起草背景

2022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作出系统设计和工作部署。为了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2022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作出系统设计和工作部署。2022年11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对我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出了安排。为贯彻好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以及区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起草了《殷都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

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

## 二、文件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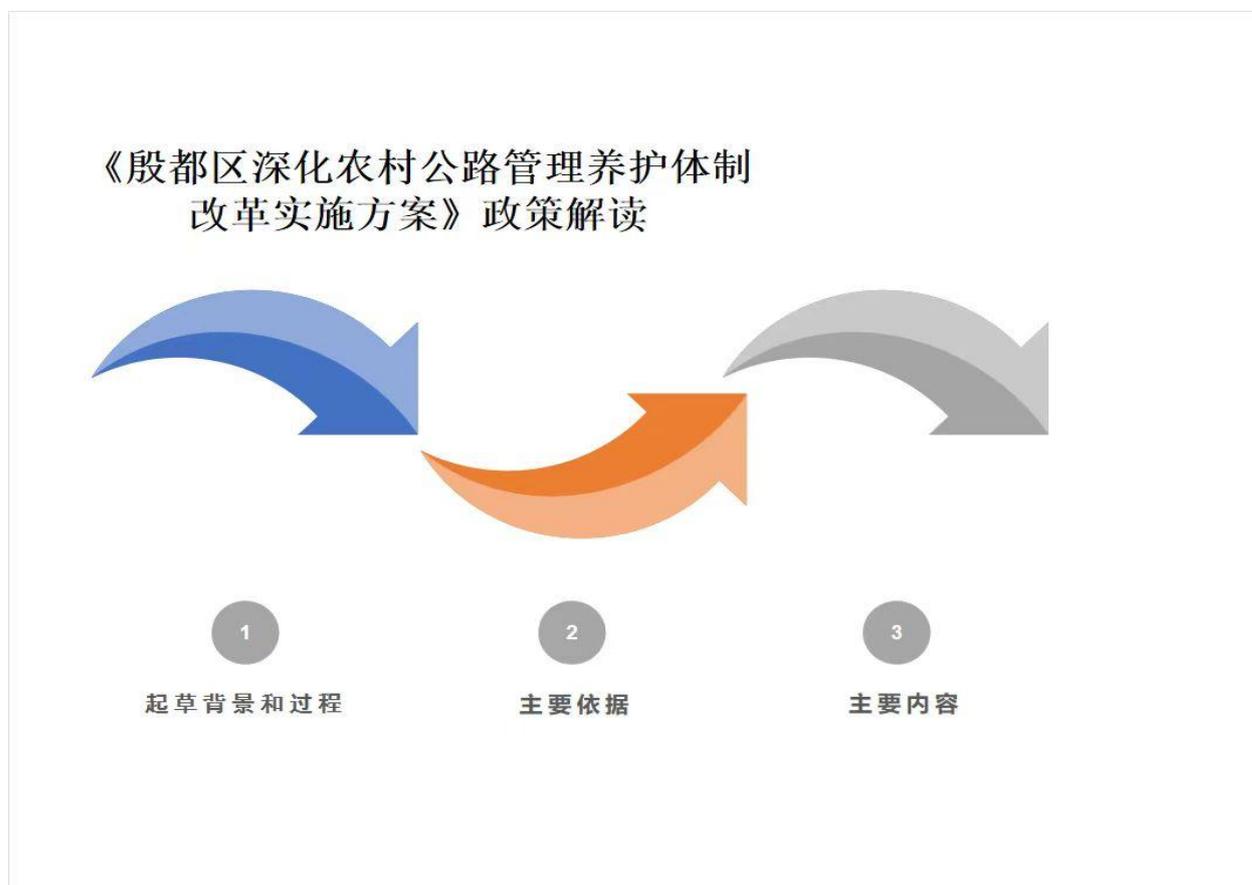
该《改革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确定了主要任务，制定了保障措施。内容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对我区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进行了明确。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包括“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等九个方面 42 项具体举措，涵盖了政务服务线下线上的各个方面的规范要求，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操作规范，并且对乡级便民大厅、村级便民服务站进行了规范。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方面，主要结合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要求，提出了七条具体的保障性措施。

# 《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好护的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2020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政办〔2020〕52号），2022年安阳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2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我区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在充分征求各县（市、区）及区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善，完成了文件规范性审查，形成了《殷都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二、主要依据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24号）

##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四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方案出台的目的意义。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质量为本、安全

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明确到 2023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三个方面。通过明确县、乡两级责任，管养资金筹措及监管，提高路长制运行水平，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等，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实施，加强激励约束，加强督促指导三个方面举措。要求区政府因地制宜制定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协调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和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介绍

#### (一)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城市更新将成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目标，以申请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为契机，围绕安阳市殷都区作为老工业基地、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特点，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 (二)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

为规范我区城市更新资金的筹集、申请、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印发《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

### 二、主要内容

(一)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六章，二十九条。文件从制定目标、工作机制、规划和计划、实施方案及政策支持等方面规范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工

作，主要内容有：

###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城市更新目标、实施范围及实施原则

### 第二章工作机制

明确了组织架构、责任主体和机构职能以及市场实施主体参与方式。

### 第三章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

多局委联合编制《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社区规划导则》，明确更新强度、制定多维化的城市更新指标，指导各级工作小组进行城市体检的实施。

### 第四章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由区政府依据城市体检报告，分析自身情况，从实际出发发挥自身优势，确立城市更新片区和更新实施方案，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五章支持政策

主要从国土、规划、资金等要素提供优惠支持政策，明确弹性容积率、公众参与、灵活供地、产权登记、资金筹集方面的具体方式。

### 第六章附则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及办法有效期。

#### (二)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一条。文件从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范围、部门职责、预算管理、支持方式和申请、拨

付到绩效管理等方面规范安阳市殷都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  
工作，主要内容有：

### 第一章总则

明确资金适用范围及使用原则。

### 第二章部门职责

明确分工和资金申请流程，强化责任，共同监督管理。

### 第三章资金来源及预算管理

明确预算编制和调整方式。

### 第四章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 第五章资金申请及拨付

明确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 第六章绩效监督和管理

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 第七章附则

本办法解释部门及有效期。